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 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 第 一 條 海南特區包括海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及其他附屬島嶼。
- 第 二 條 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直隸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簡任，依據中央法令，綜理轄區政務。
- 第 三 條 行政長官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得制定單行規章。
- 第 四 條 行政長官公署設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掌理機要庶務及文件之撰擬保存收發印信之典守暨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二、民政處 掌理吏治地方自治戶籍禮俗社會衛生禁煙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三、財政處 掌理公庫金融田糧稅捐地政公產管理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 四、教育處 掌理教育文化及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 五、建設處 掌理農工商礦漁鹽交通通訊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六、警務處 掌理警察保安兵役及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 行政長官公署於必要時，得經行政院之核准，設置專管事業機構。
- 第 五 條 行政長官公署設主計室及人事室，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主計及人事事務。

- 第 六 條 行政長官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處理署務，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受秘書長之指導，處理各該處事務。
- 第 七 條 各處各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委任，各室各設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委任，秘書處得設編審二人，荐任，民政財政兩處得各設視察二人，荐任，建設處得設技正三人或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佐或技士三人或四人，委任，教育處得設督學二人，荐任，各處得酌用雇員。
- 第 八 條 行政長官公署得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並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
- 第 九 條 行政長官公署處務規程，由行政長官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